2023年第一批“认定类”政策项目清单

1.对新晋为国家5A、4A、3A、2A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60万元、50万元、40万元、10万元奖励，后续晋级只奖补差额。

政策来源：《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潜政发〔2022〕10号)第6条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科技创新“以奖代补”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委员会推荐上报但未通过认定的，给予每家5万元申报经费补贴(3年内享受一次);对有效期内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完成相关注册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并提供税收完税证明，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潜江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潜办发〔2022〕5号)第6条；《潜江市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潜政办发〔2022〕14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对获得潜江市章华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奖励30万元，获得提名奖称号的企业奖励8万元。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章华质量奖管理规定>的通知》(潜政发〔2018〕8号)第25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对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年9月9日印发，第8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5.对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8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年9月9日印发，第8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